

证券代码：838943

证券简称：星震同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8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赵卫明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6,929,55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8826%。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赵伟东因出差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任 5 人，列席 3 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起草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6,929,55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起草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6,929,55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起草了《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6,929,55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起草了《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该报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公告编号：2026-008、2026-009）。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6,929,55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1）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余额合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资金可以滚动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公司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购买低风险型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闲置资金情况批准财务部适时选择购买合适的银行理财产品。

（2）资金来源：公司及子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非募集资金。

（3）授权期限：公司及子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投资股票事宜，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6,929,55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起草了《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公告编号：2026-012）。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6,929,55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 （七）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6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了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支持经营发展，公司 2026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 12 个月。在上述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范围内，最终贷款的额度、利率、期限、用途、担保条件等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上述授信额度拟由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赵伟东、赵卫明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权利质押、资产质押等。在获批的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办理与授信相关的一切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此项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366,82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赵伟东、赵卫明回避表决。

##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了更好的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综合评估，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6,929,55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办公室起草了《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6,929,55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鼎城、黄丽萍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一）《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1 日